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LL N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0)

#### 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提供的溢利保證及貸款

茲提述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中期報告(「中報」)，內容有關林燁先生(「林先生」)向本公司提供的溢利保證(「溢利保證」)。

誠如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林先生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一筆貸款(「貸款」)。該貸款旨在為本公司可能收購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及其相關開支撥付資金，並為溢利保證提供額外保證。

鑑於經濟環境的變動，尤其是去年香港的社會動蕩，本集團能夠物色租金相對較低的辦公物業，並經過成本分析後，董事認為租用辦公物業較購置辦公物業更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起，本集團已搬遷至新租用辦公室，地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9樓2918室。本集團曾打算將貸款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分租業務，特別是用於支付訂立未來總租賃的初始費用，以及在新租賃物業未能在相關免租期內轉租的情況下支付的每月租賃費用。

經評估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動用一半貸款即可滿足其發展分租業務的需要。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向林先生償還15,000,000港元(不計利息)。經取得林先生同意，本公司將動用貸款餘額(即15,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的分租業務。為取得並提供溢利保證的額外保證，林先生將一張金額為15,000,000港元的支票交由本公司律師保管，倘林先生根據溢利保證須就任何差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本公司有權用貸款本金額抵銷相關補償，及／或將支票用於支付補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民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燁先生、歐兆聰先生、龍杰先生、袁雙順先生及肖怡廖閣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嘉琪女士、余華昌先生及郭麗英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http://www.allnationinternational.com)刊載。